

■ 2020年9月24日 星期四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5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进入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任职资格,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新一届董事会的程序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书面提名一名候选人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按照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在公告发布之后10个交易日内联合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书面提名一名候选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按照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进入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任职资格,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新一届监事会的程序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九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八届监事会书面提名一名候选人作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的书面函件后,将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出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的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证券交易的其他情形。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良好的道德、经济、金融、证券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至少有一项要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且工作经验在5年以上。

4. 独立董事不得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上市公司董事会培训以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担任独立监事:

(1) 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或其配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5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 在上市公司应聘的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7) 已在五家(含五家)以上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4.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过往任独立董事时,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2. 过往任独立董事时,未按规定发表意见或者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处罚部门处罚的;

4. 过往任上市公司董事时,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5. 不符合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

6. 脱离实际工作环境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形。

五、拟任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或其配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5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 在上市公司应聘的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7) 已在五家(含五家)以上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 值得信赖的声誉,能够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

(2) 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良好的道德、经济、金融、证券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至少有一项要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且工作经验在5年以上。

6.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 值得信赖的声誉,能够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

(2) 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良好的道德、经济、金融、证券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至少有一项要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且工作经验在5年以上。

7. 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监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过往任独立董事时,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2. 过往任独立董事时,未按规定发表意见或者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处罚部门处罚的;

4. 过往任上市公司董事时,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5. 不符合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

6. 脱离实际工作环境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形。

五、拟任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或其配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5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 在上市公司应聘的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7) 已在五家(含五家)以上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 值得信赖的声誉,能够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

(2) 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良好的道德、经济、金融、证券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至少有一项要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且工作经验在5年以上。

6.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 值得信赖的声誉,能够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

(2) 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良好的道德、经济、金融、证券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至少有一项要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且工作经验在5年以上。

7. 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监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过往任独立董事时,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2. 过往任独立董事时,未按规定发表意见或者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处罚部门处罚的;

4. 过往任上市公司董事时,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5. 不符合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

6. 脱离实际工作环境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形。

五、拟任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或其配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5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 在上市公司应聘的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7) 已在五家(含五家)以上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 值得信赖的声誉,能够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

(2) 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良好的道德、经济、金融、证券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至少有一项要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且工作经验在5年以上。

6.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 值得信赖的声誉,能够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

(2) 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良好的道德、经济、金融、证券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至少有一项要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且工作经验在5年以上。

7. 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监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过往任独立董事时,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2. 过往任独立董事时,未按规定发表意见或者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处罚部门处罚的;

4. 过往任上市公司董事时,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5. 不符合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

6. 脱离实际工作环境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形。

五、拟任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或其配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5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 在上市公司应聘的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7) 已在五家(含五家)以上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 值得信赖的声誉,能够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

(2) 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良好的道德、经济、金融、证券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至少有一项要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且工作经验在5年以上。

6.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 值得信赖的声誉,能够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

(2) 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良好的道德、经济、金融、证券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至少有一项要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且工作经验在5年以上。

7. 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监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过往任独立董事时,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2. 过往任独立董事时,未按规定发表意见或者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